

文件目录

- (1)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对策；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质或资格、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主要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驾驶员管理；
- (5)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与方案；
- (7) 应急备用车辆调配及备勤；
- (8) 合理化建议；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誉、荣誉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材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业绩；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材料。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对策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宁波市奉化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FHZFCG(2024)029X

我公司对能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工作表示荣幸和感谢，并本着认真、严肃、的态度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通过认真研究和学习本次招标文件资料，并踏勘了上、下班通勤车路线现场，对本项目的涉及的标准及特点有进一步的理解。

我们有充分的信心保证以质量优、服务好、配合好的承诺全面完成规定的任务，为贵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我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编制调整详细作业计划，发挥我公司的管理优势，确保本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

我公司有着丰富的类似项目的运作和协调经验，这是我们能按期完成该项目的有力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与贵单位配合，诚意接受贵单位人员的监督和建议，不断提高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及时整理及打扫车辆的内部环境，按时清洗车辆来提高乘坐环境。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质或资格、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主要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宁波市奉化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FHZFCG(2024)029X



政府采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投标人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崔健	2021年以来的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男	2021年以来，主要工作是带领公司服务团队，做好宁波市本级及各区县的公务包车、公务租车对接服务工作；同时在市区两级交通部门的领导下，做好市区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工作，支援义乌防疫转运任务；承接第三、四、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波交易团的运输保障工作；参与2023年中东欧博览会大小型车辆运输保障工作；承接宁波港、宁海电厂等大型国企通勤班车租赁、市政府公务出行车辆保障任务等。 以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服务至上的理念，确保上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年龄	46	
职称	—	
毕业时间	2000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与制造	
学历	本科	
其他资质情况	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手机号	87086562、13777978348	
电子邮箱	1006291500@qq.com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毕业证书及安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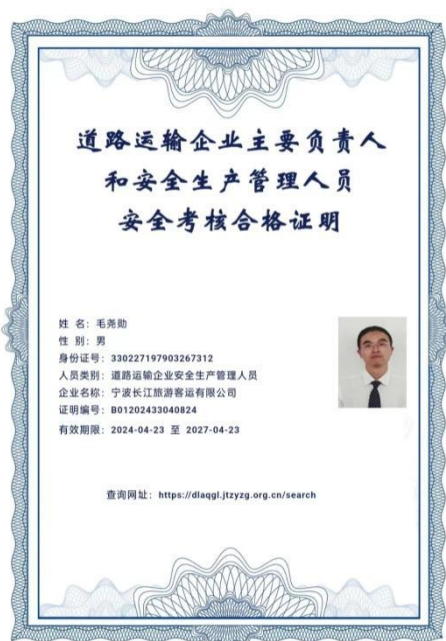
（二）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的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历
1	崔健	男	46	大学	机械设计与制造	—	8	项目负责人	副总经理
2	滕如伦	男	48	大专	行政管理	—	16	服务监督与管理	办公室及服务监督管理
3	俞幼娟	女	46	高中	—	—	17	车辆调度负责人	车辆总调度
4	毛尧勋	男	45	大学	法学	高级技师	20	安全主管	安全管理
5	林智慧	女	46	大学	法律	—	8	出车任务核对落实、费用核算	调度员
6	许晓霞	女	44	中专	会计	—	9	费用结算	公司出纳
7	刘焕动	男	50	初中	—	—	26	车辆技术管理与应急救援	技术管理
8	叶爱丹	女	38	大专	计算机	—	9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员
9	张成波	男	45	高中	—	—	13	车辆 GPS 动态监管和运行状态管理	车辆运行状态监管、司机驾驶行为监督纠偏

注：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组织成立服务小组。







提供的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承诺书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就服务于本项目的驾驶人员资质等情况，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5年及以上驾驶服务工作经验，年龄在50周岁以下，品性端正，无犯罪记录，自开标之日起前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二、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

三、本公司保证对服务于本项目的司机进行严格资格审核，同时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第一的基础上，做好运输服务工作。

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如有违诺，愿接受招标方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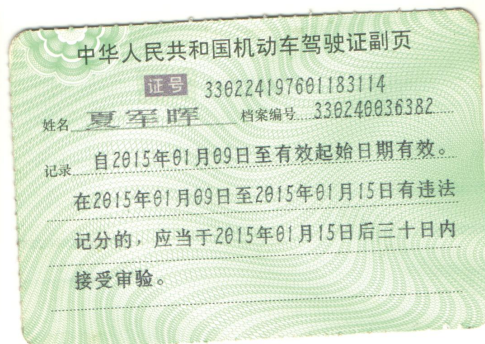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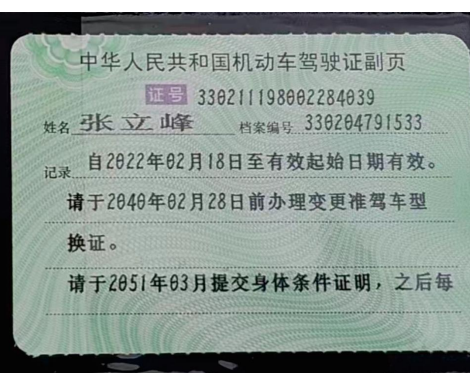


驾驶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证书名称
1	陈伟剑	331022199010130236		驾驶证：C1
2	朱启彤	331022198210173017		驾驶证：C1
3	夏军晖	330224197601183114		驾驶证：B1
4	闻 君	330204198112175032		驾驶证：C1
5	张立峰	330211198002284039		驾驶证：A1A2
6	冯文亮	410522198501131112		驾驶证：A1









顶班驾驶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证书名称
1	吴伟	330206197601131733	13586582540	驾驶证：A1 A2



公司建立的驾驶员管理制度

1、驾驶员录用制度

驾驶员录用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把好公司招聘司机的准入关，杜绝驾驶资质及技能不符合要求司机进入公司，特制定本准入制度。

第二条 坚持严格要求、仔细审核的精神把好司机准入关。

第三条 聘用司机资质要求必须具有为 A1、A2 驾照，A1、A2 以下不予聘用。

第四条 招聘司机必须具有驾龄 5 年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第五条 驾驶员招聘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原件；
- 2、在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从业资格证：道路旅客运输（大客））；
- 3、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 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或体检证明材料

第六条 材料审核：通过网上查询、车管所核实等方法对以上材料的真是有效性进行核实。

第七条 技能考核：对证件真实有效的司机进行上路技能考核，评定打分；对评定分为 80 分以上的司机进行择优录用。

第八条 办理录用手续

- 1、题写录用登记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照片 2 张；
- 3、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留档；
- 4、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合格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5、办理社会保险。

第七条 特别说明

- 1、司机招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2、有过重大事故发生的驾驶员一律不予录用；

3、与原从业单位有经济或劳动合同纠纷的人员一律不予录用。

2、岗前培训与教育制度

岗前培训与教育制度

一、为了使新进如公司的员工能更好地进入工作状态，并实现安全行车的目的，遵照《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制定员工岗前培训与教育制度。

二、指导精神：遵照《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原则指导精神，结合道路旅客运输特点，对新员工上岗前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与教育。

三、对象：包括新进入公司的旅游客车司机以及各部门新招聘员工。

四、培训与教育内容：

- 1、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2、安全生产基础概念、安全生产责任制。
- 3、企业概况、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的讲解学习。
- 4、教育员工树立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为本的思想意识。
- 5、培养优质服务意识，教育员工在实际运输服务中树立良好的服务态度，为旅客排忧解难。
- 6、教育与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树立爱岗敬业和团队精神。

3、在岗培训教育

在岗培训教育

第一条 为了不断的增强职工安全行车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用户的满意度以及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就必须抓好在岗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条 在岗培训的具体内容

- 1、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操作程序
- 2、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 3、交通法规、路况学习通报；
- 4、操作技能心得交流学习；
- 5、行车事故的一般规律及防范要求；
- 6、职业道德教育；
- 7、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学习演练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 8、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消防逃生方案学习；
- 9、道路旅客运输风险辨识；
- 10、其他属于在岗培训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司机在岗培训由调度室安排，安全员负责培训；其他公司员工由总经理室统一安排。

第四条 在岗培训必须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内含主要内容、参与人员签名、培训人等备查。

4、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切实使全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努力提高行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及保护他人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二条 培训计划

1、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每年必须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2、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安全培训。

3、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安全培训。

4、新进工人接受的三级安全教育，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5、职工因岗位调整，在重新上岗前，应接受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6、加强对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及季节性行车的安全教育工作，每月要组织全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交通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等应及时组织员工学习并贯彻执行。

7、客运驾驶员每月必须完成“安途帮”网上安全教育 2 小时学习。

8、注重对事故案件的分析，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

9、利用板报、VCD、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四、安全培训登记

1、公司实行安全培训教育内容登记存档，对所有员工实行跟踪管理

2、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从事旅客运输或者管理工作。

3、教育培训登记必须详细完备。

5、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

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

为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业务理论知识,并认真学习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指示,确保广大人民乘客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驾驶员从业行为目标考核制度。

由车队组织领导,分管责任人和安管员联合实施,考核为每季度进行一次。

一、驾驶员从业行为考核要求

1、驾驶员要把安全行车管理、职业道德、安全意识教育和交通法规、业务知识等熟练运用到实际中,按照可控标准,以四项安全指标进行考核。

2、驾驶员应在日常安全学习活动中总结交流安全行车的经验,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针对行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并确保安全可行。

3、条实行安全学习签到制度,驾驶员应积极参加公司定期组织的各项安全学习活动。

4、应了解掌握客运驾驶人的违法驾驶情况、交通事故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参加教育与培训情况以及客运驾驶人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等,以便对其进行从业行为考核。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考核的周期不大于 3 个月。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结果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

二、考核事项及内容

(一)对驾驶员的工作态度情况进行考核:

1、是否热诚服务、树立优质服务意识。

2、是否服从统一领导、管理、调度。

3、是否认真填写行车日志,收车后能否及时将行车日志交于公司安全科。

4、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5、是否按时参加车队组织召开的每月安全例会,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和提高驾驶技能。

(二)对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情况进行考核:

1、是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应做到不违章行车。

2、是否严格执行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以交警部门的责任裁定分类型作为考核依据。

(三)对驾驶员的车辆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考核:

1、是否经常清洁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2、是否按时定期保养,定点维修。

3、是否按时完成车辆年度检审和检测工作。

4、是否按时定点加油。应在油燃料使用定额标准内做到节油行车。

(四)对驾驶员的遵章守纪情况进行考核:

1、是否自觉遵守公司作息制度。

2、是否做到不公车私用。不得私自用车或擅自把车借给他人使用。

3、未出车时,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

6、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

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警钟长鸣，防范于未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落地休息制度；

二、旅游客车严格按照规定限速内行速，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夜间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通行。

三、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应将车辆停至安全位置暂停运行，必要时疏散旅客。

四、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准驾符合、证件真实有效的驾驶员；严格执行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公司将依据 GPS 动态监管情况，对违规驾驶人进行纠偏和处罚。车辆必须严格按旅游计划行程行驶，对超速现象严肃处理。

六、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满 12 分的，以及酒后驾驶、超员、超速 50%以上（高速 20%以上）的恶劣交通违法行为现象，公司将严格依法处罚并解除聘用。

七、加强客车的发车前、行车途中、会产后安全检查，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同时驾驶员在自身系安全带的同时，在车辆等候发车前、上高速前、服务区开车前，驾驶员必须通过车载视频或人工方式，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7、客运驾驶人防止疲劳驾驶制度

客运驾驶人防止疲劳驾驶制度

为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合理安排运输任务，杜绝行车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合理编排运输任务，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每月驾驶员公里控制在11000公里以下。

3、保持驾驶员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单程400公里（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旅游线路安排双班驾驶员，超长旅游线路安排三个驾驶员；严格执行营运客车凌晨2-5点驾驶员停车休息制度。

4、结合GPS、视频监控平台，实时监控驾驶员驾驶车辆的状态；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及时纠偏。

5、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并需通过GPS或4G实时监控画面对驾驶人进行必要的提醒和监督，对不听从及遵守的驾驶人在返程后安全部门负责处理违规驾驶人并依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8、客运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

客运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

为强化安全在生产经营工作当中的重要性，加强驾驶员管理，特制订该制度。

（一） 有以下情形，予以调离驾驶岗位，并追究相关责任：

- 1、工作不满一年，发生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
- 2、工作满一年且发生两次以上事故；
- 3、一年以内驾车超速达两次，或超员行为达 1 次；
- 4、有不良驾驶习惯，如酒后驾驶、驾驶途中打瞌睡等；
- 5、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如私自旷工、私自驾车外出等；
- 6、不服从管理，聚众闹事，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

（二） 有以下情形，列入公司驾驶员黑名单，坚决予以辞退。

- 1、发生同责及以上死亡事故。
- 2、违章违规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公司名誉造成恶劣影响。
- 3、一次性违章计分 12 分，降级人员。

9、员工健康管理制度

员工健康管理制度

一、为预防、控制和降低职业危害，保护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及相关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健康卫生管理。

二、人事部门负责每年的常规体检和新员工的常规体检，并对将康异常的员工妥善处理。

三、各部门负责人配合人事部做好员工的常规体检，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健康异常员工及时上报。

四、各部门人员积极参与体检，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新入职员工需进行入职体检，且合格后方可入用。

六、客运驾驶员经体检合格者方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不合格者调离原岗位。员工患病痊愈后要求上岗的，必须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方可重新上岗；员工患传染病后，有接触史的人员必须立即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每一名员工由义务及时上报自身及他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尤其是不允许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疾病。

七、健康检查除一般身体健康检查外，重点关注检查是否患有高血压、精神病、传染病、心血管疾病等适合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疾病。

八、在职健康体检不合格的，公司将根据员工本人身体状况，给予及时治疗、调整工作岗位等，经员工本人申请，可以同意其离职。

九、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进行健康跟踪。

十、健康档案应保密，不得泄露员工个人隐私。

10、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驾驶人的档案管理，避免因档案遗失或隐私泄漏，给企业和员工带来的风险，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客运驾驶人档案是企业管理档案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办公室在招聘、调配、培训、考核、奖惩、选拔和任用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驾驶人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文件材料，是全面的考察员工的依据，是公司档案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客运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制度，档案记录其在应聘及入职后的个人基本情况及考核、奖惩、职位、薪资变动情况，以下资料纳入公司人事档案范围内：

- （一）驾驶员信息登记表、照片。
- （二）驾驶员驾驶证、身份证、上岗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 （三）驾驶员资质、聘用审批证明。
- （四）驾驶员违章、违纪处理记录，安全公里记录和安全奖惩记录。

第四条、客运驾驶人信息档案管理要求

1. 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驾驶人档案的建立及维护工作，自驾驶人入职第一天起为其建立档案，员工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将员工档案按部门编号统一管理，以便查询。

2. 辞职、辞退驾驶人的档案从公司办公室提出，单独保管。

3. 信息档案要严格管理，不得随意转借、涂改，要建立存档、销毁记录，确保档案完整、准确。

第五条、档案查询权限：档案涉及个人及家庭信息等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翻阅、泄露员工档案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一、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的组织领导保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设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由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的最高决策机构，具体领导并监督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法人总经理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公司其他管理者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 长：	总经理	王君伦
副组长：	公司副总经理	崔健
组 员：	分管安全经理	滕如伦
	安全主管	毛尧勋
	业务调度部经理	俞幼娟
	财务部经理	周琴依
	车辆技术管理员	刘焕动
	工会委员	许晓霞
	安全管理员	叶爱丹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 3、督促各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 4、制定企业安全方针、目标，安全技术措施规划，年度（跨年度及中长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经费、考核、奖惩方案和重大隐患问题的解决方案，积极改善员工劳动条件。
- 5、每月召开一次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当月安全生产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布置下一季度的安全工作任务。
- 6、落实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工作。
- 7、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 8、负责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研究决定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9、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10、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监督执行；
- 11、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12、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职责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序号	姓名	手机	短号
1	王君伦	13003764217	669501
2	崔 健	13777978348	678348
3	滕如伦	13957415849	662849
4	毛尧勋	13566052278	682278
5	俞幼娟	13456155977	672888
6	周琴依	13336621188	655848
7	刘焕动	15888595205	675205
8	许晓霞	13685858592	668592
9	叶爱丹	13486091814	661814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为全面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科，具体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安全科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名：

毛尧勋：安全主管

叶爱丹：安全管理员

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的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行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

第二条 时间规定

1、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例会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 16 次。

2、遇有重大安全任务或特殊情况，由安全科提请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临时召开。

第三条 例会参加人员

1、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人员。

2、根据会议研究内容，可指定相关人员出席，或扩大会议请司机代表出席。

3、会议应设置签到文件和进行文字记录台帐。

第四条 主要议题：

1、传达和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议精神。

2、分析和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现状，对有关存在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期限、人员和经费。

3、研究和制订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办法。

4、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5、考核当月、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及突发事件的分

析应对等。

4、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用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用制度

一、目的

为建立公司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员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实际需要，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二、费用提取

1、我公司为道路客运企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9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年初预算、年终决算列入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单列财务科目。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专户核算，加强财务管理。

3、公司财务科应于当年年底和次年年初，分别造具安全生产费用的“下一年度预算”和“上一年度决算”。在上报董事会、总经理室的同时，抄送安全部门。

三、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安全生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会议和学习考察费用；
- 2、安全设备、设施和工艺的更新以及技术检测、检验、改造和维护；
- 3、各种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条幅标语制作安装；
-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5、用于运输生产的防暑降温、防冻保暖费用开支；

-
- 6、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7、安全生产方面许可、评价、评审、认证以及科技开发应用技术的咨询等费用；
 - 8、应急演练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药品及救援保障费用；
 - 9、安全检查所需交通工具、设备仪器、通讯器材费用；
 - 10、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11、营运车辆 GPS 动态监控平台的流量等使用费用；
 - 12、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腐、防渗漏、防护围护或隔离操作设备设施的投入；
 - 13、安全生产奖励费用；
 - 14、行车事故、工伤事故调查费用。
 - 15、安全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支出。

四、费用保障和监管

- 1、总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指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经费用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 2、财务科负责对安全生产基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帐，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 3、安全生产费用应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门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4、安全部门及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安全费用的，公司将按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处理办法由公司行政会议讨论决定。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安全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2.1.1 贯彻执行安全法和其它有关安全法规。

2.1.2 组织实施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2.1.3 组织落实公司各种安全活动。

2.1.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5 把安全工作列入日常管理工作的内容。

2.1.6 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2.1.7 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所需资源。

2.1.8 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大整改力度，完善安全设施。

2.1.9 定期组织岗位风险评价，及时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2.1.10 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职工正确佩戴使用。

2.1.11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2.1.12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控制与持续改进。

2.2 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2.2.1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2.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2.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落实安全保证基金的缴纳，审批安全资金的使用。

2.2.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5 重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企业的安全、健康卫生状况，重视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2.2.6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考核。

2.2.7 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确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

2.2.8 检查并考核公司副职和各职能部室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2.9 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2.2.10 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11 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坚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2.12 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权限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

2.3 副总经理安全职责

2.3.1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3.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2.3.3 负责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配备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技术人员和安全工程师。

2.3.4 坚持贯彻“五同时”原则，监督检查生产、设备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设备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生产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

2.3.5 组织安全生产、设备职能部门对需要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安全部门报告。

2.3.6 组织安全生产、设备大检查，落实重大生产、设备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审批特级动火。

2.3.7 负责安全教育，并监督、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3.8 负责审批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及考核工作。

2.3.9 协助总经理定期组织并主持安全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例会决定的事项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并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的特点，及时布置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

2.3.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2.4 安全部安全生产职责

2.4.1 负责对车辆及停车场、办公场所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主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隐患继续扩大。

2.4.2 参加编制年度安全措施计划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

2.4.3 参与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实施应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及协调工作。

2.4.4 指导调度室、车队及其他部门开展安全工作。

2.4.5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2.4.6 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

助有关部门人员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实施。

2.4.7 督促有关部门人员按规定分发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4.8 监督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

2.4.9 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5 财务部安全生产职责

2.5.1 严格最受并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范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发布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指令，严格履行本人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全面落实，并全力支持安全工作。

2.5.2 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在本单位内全面实施，并自觉接受公司安全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5.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5.4 按时逐月提取安全生产保障资金，并及时安排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5.5 保障公司的备用金安全及银行账款的安全；

2.5.6 组织本部门积极参加安全检查，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记录。

2.5.7 以身作则，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对发现的各类违章现象负有查禁的责任，同时要予以查处。

2.6 调度部安全生产职责

2.6.1 模范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发布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指令，严格履行本人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全面落实，并全力支持安全工作。

2.6.2 贯彻落实公司有关营运安全的管理规定，运用科学管理的手段，计划调度、合理排车。

2.6.3 全面了解所管辖车辆的日常运营情况，及时掌握车况，合理调配车辆与线路。

2.6.4 及时收集路况、交通法规等各方面信息，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做好车辆调度前期工作。

2.6.5 建立和完善调度室的相关台帐，逐日处理好日常调度登记及完成月末汇总小结，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6.6 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对发现的各类违章现象负有查禁的责任，同时要予以查处。

2.6.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

2.6.8 协助安全、车管等部门做好有关行车安全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车队安全生产职责

2.7.1 模范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发布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指令，严格履行本人的安全职责，确保责任制在本单位全面落实，并全力支持安全工作。

2.7.2 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管理办法在本单位内全面实施，并自觉接受公司安全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7.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执行公司有关安全营运的管理规定，履行工作职能，协助经理做好基础管理，维护车队的正常运转。

2.7.4 掌握营运车辆的安全营运状态，密切各相关责任人的联系，确保运力配置合理、车况良好、设施齐全，有序运行。

2.7.5 遵守车辆维修保养、检测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车辆维修；及时了解上报突发性事件并参与实施应急措施。坚持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好所辖车队的安全检查和车辆维修的督促工作，及时纠正违规作业

并提出处理意见。

2.7.6 组织车队人员积极参加安全检查，做到每月一次隐患排查，做到有检查、有整改，记录全。

2.7.7 以身作则，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对发现的各类违章现象负有查禁的责任，同时要予以查处。

2.7.8 及时了解驾驶员的动态及心理，做好驾驶员的沟通说服教育工作，避免司机开快车开出气车。

2.7.9 虚心接受员工提出的问题，杜绝不接受或盲目指挥；

2.7.10 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召开事故分析会，提出整改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并填写事故登记表，严禁隐瞒不报或降低对责任者的处罚标准。

2.7.11 按规定对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和新员工上岗教育；

2.8 运管员安全生产职责

2.8.1 模范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发布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指令，严格履行本人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全面落实，并全力支持安全工作。

2.8.2 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管理办法在本单位内全面实施，并自觉接受公司安全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8.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

2.8.4 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协助安全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2.8.5 以身作则，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对发现的各类违章现象负有查禁的责任，同时要予以查处。

2.8.6 做好车辆牌证及保险管理工作，必须公司车辆的牌证有效，

保险有效；

2.8.7 积极传达贯彻落实上级运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任务、指示和文件精神，协助安全部门做好本单位安全工作。

2.8.9 对新进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每一名驾驶人的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9 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2.9.1 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教育驾驶员自觉提高安全行车意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2.9.2 负责组织召开安全活动会议，传达相关文件精神，通报安全责任事故，讲解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提出相关对策，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技能。

2.9.3 做好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审核及台帐记录工作。

2.9.4 及时掌握和上报突发事故、重大事故；负责做好行车事故的处理和理赔工作，并提出对驾驶员的书面处理意见。

2.9.5 督促落实营运车辆的投保、年审、检测、临检及例行保养和日常维护。

2.9.6 及时了解车辆的安全状况、性能，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并督促驾驶员保持良好的行车心理。

2.9.7 做好营运车辆、驾驶员及安全行车相关的各类台帐，做到资料记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9.8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9.9 参加生产碰头会时，首先汇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问题落实情况；在安排本单位生产任务时，必须安排安全工作内容，并写入记录。

2.9.10 在公司及政府的安全检查中杜绝各类违章现象。

2.9.11 组织本部门积极参加安全检查，做到有检查、有整改，记录全。

2.9.12 必须按规定对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和新员工上岗教育；

2.10 调度员安全生产职责

2.10.1 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督促执行；在业务上接受公司专职安全员的指导，有权直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并对车队长进行安全业务指导。

2.10.2 参与制订、修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协助安全员对车队安全进行检查。

2.10.3 负责编制车队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公司和检查落实。

2.10.4 协助安全员做好司机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负责新司机的行车安全教育及上路注意事项。

2.10.5 负责安排并检查车队安全活动，合理安排时间组织司机开展事故案例分析及应急救援演练。

2.10.6 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性能，合理安排运力，杜绝病险车辆上路及疲劳驾驶。

2.10.7 参与公司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统计分析，按时上报。

2.10.8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范化。

2.11 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2.11.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驾驶，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11.2、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操作纪律，做好各项记录，司机出车任务完毕后做好出车行驶记录。

2.11.3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按预案处理，并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保护现场，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处理工作。

2.11.4 按时认真进行车辆的检查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2.11.5 不断学习，增强安全驾驶技能和安全行车思想意识；保持车容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2.11.6 出车前必须按规定检查车辆各种证件、车载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有效，能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2.11.7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事故预案训练。

2.11.8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2.11.9 严禁超载、超员和超速，严禁赌博，保证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严禁开疲劳车、带病车和酒后驾车。凡单程在 4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必须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一次驾驶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2.11.10 做好“三危品”的堵查工作，把好随车行李安全关，杜绝危化物品、易燃易爆等物品上车，确保安全。

三、车辆管理制度

1、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一、为加强公司客运车辆的技术管理，保持客车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客运车辆的性能和降低运行成本，特制定本制度。

二、车辆技术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和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对客运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合理、适时更新和报废的全过程综合性管理。

三、公司与二类以上具有大客维护保养资质的正规修理厂签订《定点保养维修合同》，确保车辆维保的技术水平。

四、设立公司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管理，指导车辆的购置、检测、维护保养、技术等评、报废退出等各项工作，成员分别为：

组长：王君伦

组员：崔健、滕如伦、毛尧勋、刘焕动、周琴依、俞幼娟

五、公司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办公室为安全科办公室，技术管理人员为刘焕动具体负责工作开展，安全科负责管理考核。

2、车辆选用管理制度

车辆选用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所有营运客车应当符合下列技术条件：（一）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二）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三）燃料消耗量应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二、选型及使用前期管理

1、 公司应根据运输任务和经营范围的不同，合理配备大、车辆，以充分发挥车辆座位利用率。

2、 选购车辆时，应对车辆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积极性及维修方便性进行选型论证，避免盲目购置。

3、 接受新车时应按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对照车辆清单或装货单进行验收，清点随车工具及附件。新车投用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养。并根据制造厂家的要求进行清洁、润滑、调整，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4、 新车投用前，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配备必要附加装备和安全防护装置。新车应严格执行走合期的各项规定，做好走合维护工作。

5、 严格按制造厂技术要求使用。车辆发生损坏，应及时作出技术鉴定，属制造厂责任，按规定程序向制造厂索赔。

三、车辆基础管理

1、 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技术管理，应系统记入车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载及时、完整、准确。

2、 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和主要性能，运行使

用情况，主要配件更换情况，检测和使用记录以及事故处理记录。

3、 按时参加年检和车辆技术状况的等级鉴定。

4、 做好车辆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统计，按规定上报各种数据。

3、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制度

依据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一、客车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二、客车日常维护周期为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

三、客车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周期按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维修手册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时间确定，使用说明书或维修手册未明确规定行驶间隔里程或时间周期或虽已规定但不易执行的道路运输车辆，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中型客车一级维护周期为最大行驶里程间隔 7500 公里或不超过 25 天；二级维护周期为最大行驶里程间隔 30000 公里或不超过 90 天。

2、2、大型或特大型客车一级维护周期为最大行驶里程间隔 10000 公里或不超过 25 天；二级维护周期为最大行驶里程间隔 40000 公里或不超过 90 天。

四、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统一编制客车二级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确定的二级维护周期安排车辆进行二级维护，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要将车辆二级维护情况记入车辆技术档案，并将维护作业单、竣工检测检验单和竣工出厂合格证存入车辆技术档案

五、修理厂必须认真按规定项目维护作业，维护实行漏报不漏修，确保维修质量。车辆维护后，应将维护级别、项目填入车辆技术档案，并签发合格证。

六、车辆修理作业范围分车辆大修、总成大修、小修和零件修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七、车辆维修竣工后，修理厂必须按程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签发出厂合格证，并将有关资料和合格证移交公司安全科。

八、车辆大修或发动机大修出厂时，应安装限速装置，并配齐安装装备。

九、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应对应出厂车辆进行验收，发现有不符合竣工要求情况时，修理厂应立即查明、及时处理。

十、严格执行车辆走合期规定，在质保期内因修理质量发生故障由修理厂负责免费修理。

4、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

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

1、为有效地保障车辆安全运行，确保公司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进一步提高运营安全性和车辆利用率，特此制定本制度。

2、安全科是负责所有车辆检查管理；驾驶员负责车辆的日常、行车过程检查工作；车辆技术管理员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以及驾驶员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的抽查。

3、工作要求

（1）出车前检查

车辆出车前，必须由驾驶员在指定位置对车辆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影响正常、安全行车的问题（灯光系统、刹车系统）应及时进行维修，经修复后方可出车。

（2）行车过程

车辆运行过程中,车辆长时间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务必定时到服务区或临时停车场地停车休息，并对车辆各部件、轮胎、安全附件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行车。

（3）车辆回场后

车辆回场后，驾驶员对车辆各系统进行仔细检查，将运行过程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汇报车辆技术管理员，及时处理。最后关好车窗、车门，确保停放安全。

4、其它要求

车辆检查工作必须认真仔细，做到宁愿反映问题出错，也不能放过任何故障隐患。对于在车检工作中马虎行事，以致造成送货延误等后果，按责任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驾驶员在每次出车前、回场后必须对车辆及随车设施进行检查，包括随车工具、车辆性能等，以确保行车安全。一经发现问题，应及时连同车辆的行驶状况向车辆技术管理员汇报，并作记录，杜绝带病出车。

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年检，年检合格方可使用。对于车辆的各项技术维护应依照有关规定每季度强制维护一次，每 6 个月强制上线检测一次。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一级车辆技术等级指标的要求，严禁未按期维护或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

车辆技术管理员每天对车辆进行一次抽查并进行记录，在抽查时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上报部门主管和安排维修。

安全科每月会同各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抽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而日常检查未检出的，将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处理。

5、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与年度审验制度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与年度审验制度

一、为进一步坚强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部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未年审、年检或年检、年审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三、任何人不得使用已经达到报废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改装等不符合营运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以及其他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四、营运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1、经检测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标准的要求,使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载重最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要求。

2、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交通行业标准。

3、营运车辆应按规定安装 GPS 卫星定位装置,保证 GPS 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营运车辆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带、灭火锤三角木、防滑链、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空调车至少应配备 4 把应急安全锤。

5、安全出口通道畅通,应急门、急顶窗开启装置有效,并开启顺畅。

五、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应一车一档,购车日期、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表、购车发票、保险、道路运

输证、行驶证、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等证件的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资料、车辆技术划分资料、大修记录、车辆修理及主要零部件更换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车辆四十五度角照片、运管和车管部门的检测单、车购税证明复印件、封面明确注车牌号、车型、营运线路、同时建立完整的车辆技术档案。

六、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 1、营运车辆应定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每六个月进行一次。
- 2、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按《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执行。

七、营运车辆的检测、审验:

- 1、做好营运客车的各种检测和年度审验,每年对车辆一次公安检测站年检;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技术状况上线检测。
- 2、车辆审验的内容包括,交警部门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对车辆进行检测审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验内容主要有,车辆违章情况、车辆技术性能情况、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按规定安装 GPS 监控仪情况、车辆保险情况等。

八、营运客车达到规定报废年限一律退出营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解体报废,交车辆回收公司处理。并到车管及运政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建立营运车辆报废台账。回收证明和车辆注销手续存档。坚决禁止报废车辆拼装、改装继续从事营运。

九、营运车辆凡需改装改造的,必须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批准执行,并办理手续方可实施。

十、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行。

6、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一车一档）

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一车一档）

- 1、公司所有车辆必须建立技术档案，做到一车一档，不准遗漏。
- 2、设专人负责车辆技术档案登记、管理、保管等工作，要求档案登记、保管人掌握技术档案管理业务知识。
- 3、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时应按要求做到清晰、准确、真实、全面，能反映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 4、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和主要性能，运行使用情况，主要配件更换情况，检测和使用记录以及事故处理记录。
- 5、车辆技术档案分类保管，方便查询。
- 6、车辆在使用中因保养、维修使技术状况发生了变化，应及时更新车辆技术档案的内容。
- 6、车辆技术档案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采集车辆技术信息应认真、及时、准确，妥善保管好技术档案。
- 7、公司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车辆技术状况变化情况。
- 8、公司负责人定期对车辆技术档案的等级、保管工作进行检查，以保证车辆技术档案的完好有效。
- 9、借阅、查询车辆技术档案应办理相关手续，用完后应及时归还。
- 10、保管档案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档案损坏。

7、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监管系统及平台的使用和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制修订本制度:

一、安装范围:为了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防止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他人和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强化保障措施,所有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二、落实部门:车队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对违法驾驶信息及时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时处理情况至少保存 3 年。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道路通行最高车速限值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相应路段的车辆行驶限速标准。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逆向行驶、不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与警告和纠正,并将实情详细记录报车队。依据违规实情按车队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为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所有车辆运行时必须保持在线。对故意遮挡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驾驶人员,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班人员给予处罚,严重的应调离相应岗位,直至辞退。

五、车队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营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

时发送重特大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8、动态监控人员培训制度

动态监控人员培训制度

为了提高 GPS 动态监控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动态监控平台利用效果,在营运中保证行车安全,每年对动态监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一、培训制度

1、培训方式:

- (1)利用日常业余时间对动态监控人员进行短期操作培训。
- (2)学习平台功能使用资料知识。
- (3)进行(定位,轨迹查询,违章违法登记等)实际操作。
- (4)对招收的新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2、培训计划

制定培训计划(一年两次),包括:岗前培训,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追责等

3、培训内容

- (1)监控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管理。
- (2)GPS 动态监控的建设、维护及管理。
- (3)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
- (4)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
- (5)GPS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 (6)参加相关技术培训,掌握最新知识应用。

9、客运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客运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1、严格执行动态监控值守工作制度。监控人员要实时分析、处理车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违法行为,并统计记录存档于动态监控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处理台账;

2、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符合道路运输监控管理办法和农村客运道路运输管理的规定;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全天驾驶不超过 8 小时、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4 小时、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在三级以下公路行驶管理制度,要与公司签订遵守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在三级以下公路行驶责任书;

3、凡驾驶员违法夜间禁行规定,按照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对车辆作出处理。

4、凡动态监控管理人员擅离职守、对车辆运行情况不能做到有效监控的,一经发现,按照规章制度对当班监控人员予以批评并作出经济处罚,屡教不改玩忽职守者,予以解聘。

5、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公司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6、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7、确保车辆动态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8、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任何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9、动态监控人员要准确、完整录入车辆和驾驶员资料并及时更新,做好交通违法车辆监控数据统计汇总。

四、运输组织

1、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

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

一、包车客运管理

包车客运标志牌适用于从事包车客运以及非定线旅游客运。

(一)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签发

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时,应严格审查

- 1、对地点不详、人数不清、路况不明的包车、一律不准车辆外出;
- 2、所承接的包车业务应在其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 3、对外出拟使用车辆必须有包车预约书和司机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填写外出包车登记表;
- 4、拟使用车辆的营运手续应齐全有效;
- 5、应对外出包车车辆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查;
- 6、车辆技术状况及客车类型等级应与包车业务相适应。
- 7、驾驶员持有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8、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二)包车客运运营管理

- 1、包车客运经营者应该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严禁其按车辆模式定线经营、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或者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 2、包车客运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合同,以备查验。
- 3、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

二、旅游客运管理

(一)定线旅游客运按照车辆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二)旅游客运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中级以上。

三、临时客运标志牌的管理

临时客运标志牌适用于标志牌正在制作、灭失等待领取时或用于临时加班、接驳、顶班的客车,其中临时加班客车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仅适用于发生突发事件时和春运、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一)临时客运标志牌的核发应符合的条件

- 1、原有正车辆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车辆的;或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正式车辆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 2、投入的客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和类型、配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 3、有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

(二)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的使用及管理

- 1、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车辆、顶车辆、接驳车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有效,因车辆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
- 2、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使用完毕后自然失效,并应由核发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收回。车辆客运经营者在领取正式客运标志牌时,应将临时加车辆标志牌交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在春运、“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车辆。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2、行车日志制度

行车日志制度

- 1、车辆安全行车日志是车辆运行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是车辆管理文件之一,必须及时、准确、认真记载。
- 2、行车日志应依时间顺序连续记载,不得间断,内容应当反映出车辆行驶、停靠、作业、修理的基本情况。
- 3、行车日志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行车日志应使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填写时数字和文字要准确,字体端正清楚。如果记错应当将错字标以括号并划一横线,然后在括号后面或上方重写,并签字。
- 5、行车日志的记载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事实,故意涂改内容。
- 6、当班驾驶员或值班人员必须坚持按时如实登记车辆每日运行情况日志,对所记内容全面负责,交班时应当签字。
- 7、行车日志记载事项应包括团队乘客人数、去向每日行驶起讫点、行驶起讫时间、经济车速、气象情况和路面情况、燃料消耗以及车辆在行驶和靠停时所发生的重大事件等。
- 8、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或停驶时应在行车日志中注明。
- 9、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将相关行车日志妥善保管,对应变部署、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的检查、随车人员训练、消防演习以及车辆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应及时记载。
- 10、对于在日常行车中遇到的经验或教训亦可在日志中进行记载,以便于经营者和行业管理者总结提高。
- 11、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查阅行车日志记载情况,对各栏目的内容审核确认后签字。
- 12、车辆行车日志应指定专人保管并随车辆二级维护记录档案一同存

档。

13、行车日志的完整与个人诚信考核挂钩。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与方案

一、应急响应制度

一、应急救援组织

为更好的安全优质的提供良好服务，本公司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车辆和运行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

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具体成员包括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详细人员如下：

组长：王君伦

成员：崔 健 、滕如伦、毛尧勋、俞幼娟、刘焕动、叶爱丹

二、车辆抛锚应急预案

为保证行车安全，确保乘车职工平稳，安全，准时的上班及回家。规范车辆抛锚处理程序，减少乘客因车辆抛锚而引起的等车时间，特制定本规定。

- 1、车辆因故障抛锚后，驾驶员要确认发生故障的部位及程度，如自己能修复的，且耗时不多的，应尽快修复。
- 2、故障部位不影响行车安全，也不会造成车辆机损，驾驶员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缓速行驶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援车辆。
- 3、车辆故障不能修复的驾驶员应立即报告所在班（组）长，内容

应包括：抛锚的具体地点，车辆故障部位、程度及乘坐情况。班长根据班里车辆的线路、乘坐情况对抛锚车辆的乘客进行分流。驾驶员应疏导乘客在安全地段候车。

4、如抛锚车辆乘客无法分流或分流不彻底应及时报告车辆调度室，车辆调度室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A 马上派车，调车或租车。

B 允许乘客打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车辆故障当天不能修复的，应提前确定代用车辆。

5、驾驶员应对车辆抛锚部位、程度及具体地点与就近修理厂联系，负责对抛锚车辆进行施救。

6、车辆调度室应督促修理厂在确保维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维修进度。

三、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规范交通事故处理程序，降低事故损失，提高事故处理应变能力，以适应新的交通安全法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报告内容：车辆发生安全事故后的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损失情况和人员受伤情况。

报告程序：

- 1、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向交警部门报警，同时还必须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安全人员、调度。
- 2、安全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部门经理。
- 3、部门经理应视交通事故严重程度，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 a.轻微事故无人员受伤，指示驾驶员听从交警意见快速处理事故。轻微事故有人员受伤，在大市范围内通知安全人员前往出事地处理。
 - b.在大市以外区域，指示驾驶员听从当地交警意见，就地救治，并落实通信联系方式，密切注意了解伤情变化。
 - c.发生一般事故无人员伤亡，大市区内，安全人员应通知车辆保险公司一同前往事发地点。大市区外，由驾驶员配合当地交警处理。
 - d.发生有人员受伤的一般交通责任事故，以及重大交通事故。部门经理、安全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向

有关职能部门通报。

现场处理要求：

安全人员或经理应尽可能以最快速度赶往出事地点，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考虑并掌握以下情况：

- 1、了解是否已报警。
- 2、通知车辆保险部门到达现场查看事故损失。
- 3、受伤人员是否已得到救治，应立即安排就医。
- 4、受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受伤程度，对方车辆、驾驶员、车辆损失等基本情况。
- 5、配合交警现场处理。对事故现场的状况有基本了解，并尽可能画出现场草图。
- 6、处理己方受损车辆，对车损情况要有大致的估价。

驾乘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在安全人员还未到达事故现场的情况下，应做如下紧急处置：

1、车辆驾乘人员应迅速查明车上人员受伤情况。应立刻通知120急救，驾乘人员应跟随救护车前往医院，以便进一步查明情况。

2、车辆驾乘人员应及时疏散现场围观人员，协助交警维持现场次序，保留现场，提供交警需要的证据。驾乘人员在发生车辆火灾事故时，应做如下紧急措施：

车辆发生火灾事故后，驾驶员应立即停车并利用车上的灭火器来灭火。在火势难以控制的情况下，立刻通知地方消防部门，并做好乘

客疏散，尽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四、车辆逃生应急预案

为保障乘客乘车安全，规范车辆因突发事件采取自救的逃生处理程序。最大程度减少车辆因交通事故、火灾等所造成的乘客伤亡人数。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 1、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火灾时，大客司机必须根据“以人为本”、“先人后车”的原则。
- 2、驾驶员必须熟练掌握五个步骤：停车、开门、断电、有效有序地指挥乘客疏散，并及时报警。
- 3、驾驶员或车长必须熟悉车内逃生锤、逃生口的位置。（车辆上的逃生锤前几排座位有 2 个，后几排座位也有 2 个，共四个）。在第一时间把所有能逃生的通道都打开，车门、逃生口、利用逃生锤及车内一切工具，将车窗砸碎。
- 4、驾驶员要有序地指挥乘客疏散，坐在前面几排的从车门及车窗逃生。后面几排的乘客打开车顶逃生口及车窗逃生。
- 5、乘客所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火灾时，应做到（1）事不慌，沉着冷静。（2）听从指挥，有序疏散，不争不抢。（3）动作迅速，保持安静。（4）积极自救，互帮互助。

五、车辆调度室防台抗台应急预案

根据公司防台抗台领导小组的总体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为最低限度的减少车辆及设备、设施、财产和人员的损失，特制订本防台抗台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1、车辆服务中心设立防台、抗台应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防台抗台应急小组组长、安全管理员、车队长、专管员为成员。
- 2、各班组长为防台抗台小组成员。
- 3、各班组长是本班组防台抗台指挥者。
- 4、各班组，接受防台抗台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5、由公司调度室统一对公司所辖的车辆进行转移、停放、等防护工作的安排。
- 6、负责公司防台抗台期间交通车辆及驾驶员的值班安排工作。
- 7、责做好防台抗台期间应急车辆的调度工作。
- 8、及时将防台抗台的相关情况向公司防台抗台领导小组汇报。

（二）、防台、抗台期间注意事项

车辆在行驶中，遇台风等恶劣天气，驾驶员应选择就近的安全地点进行躲避。如服务区等。

风雨较大，车辆通过涉水区时。驾驶员应了解，涉水区的深浅程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匀速通过。在涉水过程中，如遇发动机熄火，禁止发动车辆。驾驶员应及时打电话通知部门防台抗台领导小组等待

救援。

如确需在外面停放的，应选择较安全的地点进行停放，尽量避开广告牌、大树、高层坠落物等。担任防台抗台值班任务的部门领导、班组长、驾驶员，应保持手机畅通，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防台抗台期间，加强员工自身安全防护意识，防止坠落物砸伤、触电等事故的发生。各候工室应保持门窗紧闭，相关电源断电，窗台外不要摆放东西。

（三）、台风过后工作安排：

- 1、及时对车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为集团机关做好车辆服务工作。
- 2、及时检查车辆及设备设施的受损情况，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 3、及时将防台抗台中造成的相关受损情况上报公司防台抗台领导小组。

六、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车辆服务中心对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在发生恶劣天气期间车辆正常运行，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一、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小组职责

- 1、负责收集气象、道路状况，新闻广播等相关信息。
- 2、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 3、通过黑板、短信、电话等形式，就恶劣天气如何把握安全行车做好宣传工作。
- 4、配备防滑链、掩木、融雪剂等辅助防滑设施。
- 5、公布相关咨询电话，高速公路路况讯息：88100110 天气预报及时讯息：96121 公路路政：96266

二、应急小组工作

- 1、可预见性的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提前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防患于未然。
- 2、车辆服务中心每位员工都是极端恶劣天气的信息员。对不可预见性、间隙性的恶劣天气或道路状况，信息员应及时向应急小组成员报告。应急小组对收集到的信息，第一时间通知每位司机，做好相应防范工作。

3、在响应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时，每位班（组）长应做好出车前、收车后的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后上报应急小组。

4、应急小组根据各班（组）的在响应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过程中，所汇总的情况进行整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5、对于在响应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抛锚或突发事件。按照公司《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车辆抛锚应急预案》及《逃生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应急小组对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三、应急措施

1、遇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道路状况达不到车辆通行要求的应急措施：

如遇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道路状况达不到车辆通行要求，车辆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包括气象、交警、新闻广播的及时信息进行汇总，反馈上级领导。根据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传达给相关人员和驾驶员，禁止出现有令不止，违规出车现象。

2、对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道路状况车辆可以勉强通行的应急措施，驾驶员应提前做好出车准备，在行进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安全技术规程：

（1）在冰雪路面上起步时，应缓加油、慢抬离合器，如果在起步时出现车轮打滑的现象，可挂入比平时高一级的档位，离合器松开时比往常要慢，调整传动力的大小最好用半离合的幅度来解决，油门比平时起步时要小，只要发动机不熄火就行。一旦车轮已经转动起来

后，立即换入低一级档位，就可以正常加油走了。这些都要求驾驶员换挡动作要快，油门、离合器、档位配合要准确。

（2）在行车中，要始终保持低速平稳驾驶。由于制动距离会随着车速的提高而加大，所以控制车速和与前车保持较大的安全距离。

（3）禁忌急打方向。当需要转向时，也要先减速，适当加大转弯半径并慢打方向盘，双手握住方向盘操作要匀顺缓和，否则就会发生侧滑。特别是在山区的公路上，有时冰雪路面是间断的，打方向时，最好提前采取措施在间断处完成。如果在冰雪路面打急方向，很可能因侧滑横在路上或冲出路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4）尽量少用脚制动，多用缓速器。在冰雪路面行车不准空挡或者熄火滑行，所以需要减速停车时，应先利用发动机的“牵阻”制动进行减速，使发动机转速迅速下降，迫使驱动轮转速降低，或用缓速器的作用“牵阻”车辆。

（5）应保持车辆前后风挡玻璃的良好视线，行车中，要把后风挡玻璃的电热除霜器打开，如果后风挡玻璃结雾会阻碍后视镜的视线，司机不好判断后面车辆的情况。前风挡玻璃和反光镜两侧的玻璃上如果结了雾，可以打开车内的暖风开关，大风量吹散玻璃上的雾气，千万不可手里拿着棉布或毛巾等物擦拭玻璃上的雾气，否则，就可能因为一个轻易的小动作引来杀身之祸。

（6）会车时要保持较大的横向安全距离。冰雪路面行车进出主路、通过十字路口、左右转弯、双方会车，以及遇有行人和自行车时，

要充分顾及他人，礼貌让行，始终保持较大的横向安全距离。防止电瓶车自行车和行人因路滑不慎摔倒，驾驶员宁可停车让行，也不要抢道行驶，随时避免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7）循着车辙走。积雪路上若已有车辙，应循车辙行驶。按车辙行进时，方向盘不得猛转猛回，以防偏出车辙打滑下陷。如果车辙冻冰而且较浅时，应骑车辙行驶。

（8）向侧滑方向打方向盘。遇到车辆侧滑时，正确操控方向盘可有效避免甩尾或原地掉头。应顺着侧滑方向轻打方向盘，待车身回正后，再轻踩刹车减速（有 ABS 设备的则需将刹车踩到底），直到完全控制住车辆。

七、“三防”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台风、暴雨、潮汛、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我司“三防”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公司交通运输的正常发展，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避免重大损失。依据市局“三防”应急工作的通知及参照宁波市道路运输行业“三防”工作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在台风、暴雨、潮汛和洪涝等灾害天气来临前做好预防性措施，以及快速应对并应急处置，避免或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保证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正常发展。

二、工作内容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避为先的原则；遵循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按照主动应对、及时预警、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进行；立足科学防控、全员参与。

三、成立公司“三防”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三防”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法人总经理王君伦担任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为：

组长：王君伦 13003764217 、669501

成员：崔 健 13777978348、678348

滕如伦 13957415849 、662849

俞幼娟 13456155977、 672888

毛尧勋 13566052278、682278

刘焕动 15888595205、675205

叶爱丹 13486091814、661814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科，为公司“三防”日常工作机构。联系电话：0574-87411577

四、“三防”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及时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落实和应对应急抢险突发事件；

2、及时预报预警，发出警示做好相关提示；

3、加强企业员工和从业人员“三防”意识，开展宣传“三防”知识教育活动；

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及时发出停班停运指令，防止出现冒险驾驶可能带来的伤亡事故；

4、妥善做好旅客疏散和转运并做好后续相关说服安抚工作。安排财务资金落实抢险运力和物资，及时运送救灾物资。做到人、财、物能及时到位并投入。

5、依据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指令。及时响应并组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运力调配、物资落实、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6、落实上级指令性计划和运力调配任务。

7、其他需要重点防范和处置的事项。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应急保障行动中，对反应快速、决策正确、处置果断、表现突出的；保障有力、措施正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办事拖沓、贻误战机，给抢险救灾造成严重后果的；措施不利、工作失误、应对失策、信息失真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执行命令不坚决，

推诿扯皮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 本预案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八、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对应急物资的运输需要，积极配合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完成应急物资运输任务，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运输的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突发社会公共事件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应对、措施果断。

二、组织领导

公司成立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运输应急领导组：

组 长：王君伦

副组长：崔健

成 员：滕如伦、毛尧勋、俞幼娟、刘焕动、叶爱丹

三、应急准备

(1) 应急运输车辆：投入应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并经检测合格、车况良好的在用营运车辆。

(2) 驾驶人员：参运人员年龄在 20 至 50 岁之间，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且技术过硬、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运行单程在 400 公里（高速 600 公里）以上必须配备 2 名驾驶员，每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3) 应急装备：储备必要的手电、手套、防暑防寒用品、一般急救药品、通讯器材等必要的装备设施。

四、应急响应

(1) 接到政府或交通部门指令立即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 通知有关人员集合，对执行任务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运送食品、药品等有卫生条件要求的物品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加足燃油，备足必要的装备物品。

(3) 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集结，三辆车以上由车队长带队。

五、执行指令任务

(1) 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与有关人员作好沟通，保持联络畅通，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

(2) 按照指定的地点、路线运送物资，行驶途中保持相应车距，步调一致，防止掉队，杜绝单独行动。

六、应急终止

完成物资运输任务，按照政府和交通部门的指令终止应急运输。

七、总结奖惩

对应急运输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完善预案。对参加应急运输任务的人员表现优秀的进行表彰，对推诿、逃避、阻碍、散布消极言论、不服从命令的人员给予相应惩处。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应急备用车辆调配及备勤

针对于本项目用车应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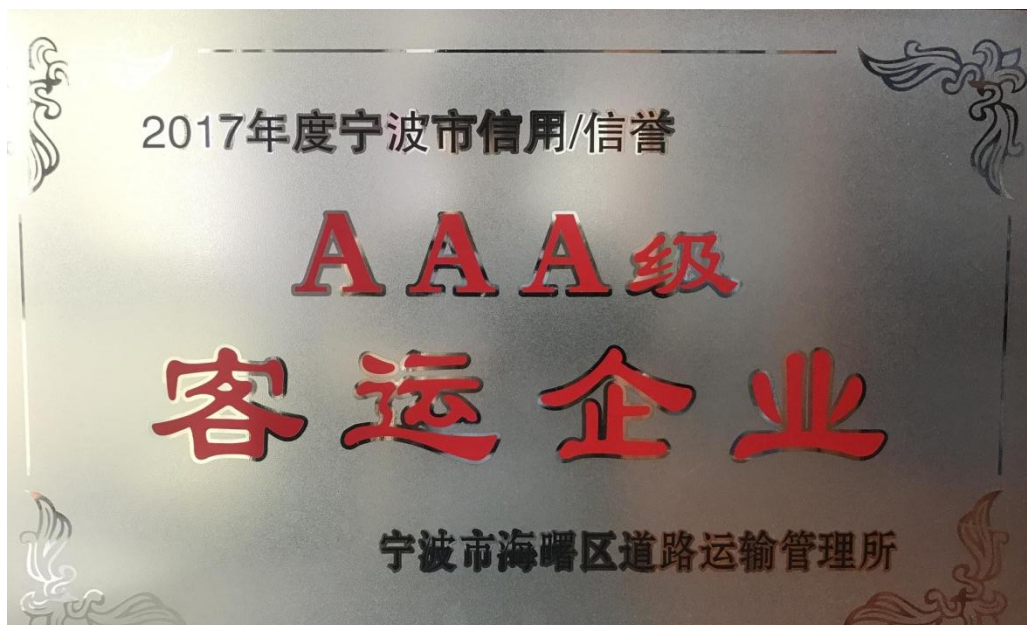
就车辆运行中一旦发生应急事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1、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本公司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并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车辆使用单位的用车服务。

2、一旦发生车辆运行应急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执行救援和替代车辆的到位工作。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誉、荣誉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8 日

服务承诺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现就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以下称单位）的利益，树立服务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贵单位公务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四、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有风险控制措施，车辆均投保有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并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六、持车容整洁、内部卫生情况良好，同时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保证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七、提供的驾驶员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品性端正，无犯罪记录，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

八、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公布 24 小时叫车电话。

九、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 12 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十、保证重大活动服务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十一、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采购单位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十二、对于本地区及其他地区单位，提供同等优质、无差异化的服务。

十三、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租赁服务）服务新方式。

十四、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用户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十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执行租车费用标准及超超公里费用收取规定，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及优惠率；严格很执行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并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十八、保证按采购项目协议文件和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执行，做到服务质量标准化。

十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用户提供客运服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协议或合同名称	期限
1	2021-2023年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班车租赁合同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中石化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3	宁波奥体中心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023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

附：协议或合同扫描件

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为保证员工上下班班车接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的要求：

乙方提供宇通 51 座豪华客车二辆，在不影响车辆年检的情况下车身喷印甲方公司 LOGO。

乙方应保证其对上述车辆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租赁权，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二、车辆运行线路：

1、运行方案（详见通勤车技术协议附件 1）

(1) 1 号车：（白班） 鄞州长丰→公司 每天往返 1 趟。浙B3A272

（节假日停）

(2) 2 号车：（白班） 大卿桥→公司 每天往返 1 趟。浙B3A282

2、具体路线、停靠站点、停靠时间由甲方提供。如果甲方根据需求提出线路和时间的更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三、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班车接送服务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如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仍有续签租赁合同的意愿，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的租赁意向通知。

四、接送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车辆按本合同约定方案正常运行则每年租金为 519040.00 元（含税），即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 43253 元（含税），第 12 个月支付租金 43257 元（含税），先做后付。

2、车辆驾驶人员薪酬、劳务费、燃油费、车辆及人员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等租赁车辆运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需提供正规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五、乙方承诺：

1、资质要求：乙方必须是注册在宁波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经营单位，所提供的车辆也必须为乙方单位所有。乙方还应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保险，并保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司乘座位险每座不低于 30 万元，投运前，乙方需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驾驶员素质：乙方所配备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技术过硬，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且具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实际驾龄并无违规车辆行驶记录，做到文明礼貌行驶，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不吸烟、不打斗、不违章行驶，确保交通安全和甲方员工安全。相关驾驶员资质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若甲方对驾驶员素质及综合表现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驾驶员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如一个年度内，因驾驶员素质及综合表现不满意，造成两次（含）以上的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车辆状况：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符合国家及宁波市安全、卫生和准运有关行业标准，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内设施包括防火设备齐全完好，车内清洁卫生。因租赁车辆故障频出影响甲方人员安全或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由于乙方派出车辆和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接送运输服务，甲方与乙方派出驾驶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劳务关系，不属于甲方的员工或雇员。如提供服务的车辆在行使、停靠过程中发生事故，以致对甲方员工、第三人或驾驶员本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5、管理：运营途中若因乙方原因被相关部门查处、停运，乙方必须先保证甲方用车，调用条件相当的车辆接送。如若延误，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车辆事故、违章、记件处罚、误点等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影响到甲方员工安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路线、停靠点、停靠时间停靠，非经甲方同意或因交通客观状况，不得随意更换车辆、线路及时间等。

7、乙方必须准时准点到站，超过 10 分钟未到，甲方员工可自行乘出租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费用按照相应车票实报实销，由乙方承担；若遇车辆故障，乙方应及时派调其他车辆到站；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按当天服务价双倍支赔偿甲方，但台风、下雪结冰、地震等不可抗力除外。

8、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员工与驾驶员起争执，应优先确保员工正常上下班用车，并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应保证车内无浮尘、无杂物、无异味并保证对座垫、靠垫、坐套等进行定期清洗。每天上下班前 15 分钟，检查车辆情况，根据季节转变合理使用空调等，驾驶员应在车内等待员工上车。

10、乙方应每月两次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学习公司各项安全措施、操作规定。

11、乙方必须自行派出车辆和驾驶员提供接送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的车辆和驾驶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2、服务期内如甲方需另外增加运送服务，乙方派出的其他车辆，服务费应低于同期市场价，并在当月月底结算。

13、租赁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要求的车辆顶替。

六、甲方承诺：

1、教育员工文明乘车，做到爱护车内设施，车内不乱扔垃圾。对员工及时沟通进行安全培训，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要求司机进行违章行驶、超载、停车，尊重乙方司机。

2、负责提供班车的标识、接送路线及停靠点和始发时间，要提前向乙方通知增开车辆，并提供班车停车场地。

3、如甲方员工人为损坏车内设施，由甲方修复或赔偿。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违反承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合同期满，在同等情况下，乙方具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八、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共有 2 个附件《通勤车技术协议》、《承包商安、环、职、防协议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呈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到货联系人	沈森	职位	采购	联系电话	0574-8666526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镇海化工区支行	账号	3315019840650000008	传真	0574-86665320
国税纳税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1A7E8G	税务登记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呈路 699 号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镇海化工区支行
税务登记电话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开票联系人	杨桂娥
联系电话	0574-866651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 10-3 > < 10-4 > < 10-5 >	法定代表人	王君伦
联系人	崔健	职位	经理	联系电话	13777978348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账号	24040122000030427	传真	0574-87086561
国税纳税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782150966	税务登记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 10-3 > < 10-4 > < 10-5 >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税务登记电话	0574-87317628	纳税人类别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联系人	许晓霞
联系电话	0574-873176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崔健					
日期: 2020.12.21					

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569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10-3）（10-4）（10-5）

电话：0574-87086562、87086560

传真：0574-87086561

第一条：租用车辆及期限

甲方因员工上下班工作需要租用乙方车辆 4 辆并支付相应服务费，车号及车型如下：

下：

序号	车号	车型	核定载客
1	浙 B5V035	福田牌 BJ6906UAHB-1 型	37
2	浙 B5G707	宇通牌 ZK6897H6Y 型	37
3	浙 B5P585	福田牌 BJ6906UAHB-1 型	37
4	浙 B5V119	宇通牌 ZK6897H6Y 型	37

甲方向乙方租用车辆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第二条：租用车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运行车辆线路及价格

线路或运行情况	服务费 (元/天) 不含 3%税
北仑 1 线	880
北仑 2 线	1,450
江北线	816
江东线	816

具体停靠站点及运行时间以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的站点及时间为准。

详见附件 1-班车线路表

2、服务费用包括下述内容：

服务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用、运行油料费、车辆维修保养年检费用、保险费、司机报酬。

3、支付方式：

按先运行后支付的原则，乙方在月底将当月运行天数及相应服务费汇总提交甲方确认，经过双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进行付款。

乙方名称：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账号：24040122000030427

乙方变更收款账号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三条 司机管理

- 1、乙方委托第三方为每辆通勤车辆配备一名司机，身体健康、准驾符合车辆、从事大客运运输 3 年以上的安全驾驶员；
- 2、司机应严格按乙方与甲方书面确认的路线站点行驶；出车前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规定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确保车况良好；
- 3、服务礼仪：司机按甲方公司要求规范着装，保持仪容整洁，不留长发、长甲、不穿不利于驾驶的鞋服。
- 4、甲方因对司机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督促指正；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
- 5、乙方司机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车内外卫生、司机服务态度、安全驾驶等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安全文明驾驶规范的司机提出更换；
- 3、甲方有权对车辆的保险状况、司机证件等进行核实登记；
- 4、甲方有义务教育职工安全上下车，严格按照规定站点等候上、下车；甲方员工不得干扰司机正常行车，不做有碍与安全驾驶的行为。
- 5、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及善后工作；
- 6、在甲方所在地为乙方提供临时停车位；
- 7、保证每月车辆租赁服务费按时汇入乙方账户；
- 8、本合同之条款，甲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备以下保险：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车上人员（或承运人责任）险 100 万/座以上。
- 2、车辆应及时维护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保证检测在有效期内。
- 3、车辆配载安全设施：灭火器、安全锥、座位安全带齐全完好及其他安全辅助设施。
- 4、因车辆年检、维修、保养、车辆事故、中途发生故障等情况造成合同车辆停驶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类或类似车辆替代，使运输任务顺利执行；如 30 分钟内不能替代的，甲方员工可选择乘坐公交、出租车，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 5、乙方应保证第三方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合同有效期内，司机出现伤、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提供替代司机。
- 6、交通事故处理：因车辆车况、司机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按国家有关交通事故处置办法处理做好善后事宜；甲方有义务配合处理。
-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车辆安排临时停车位及司机休息地。
- 8、本合同之条款，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 9、司机日常用餐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调整

-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客运市场政策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则本合同终止；
- 2、合同期内，如遇客运市场运输成本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可协商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同意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

且在收到 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则该争议将最终提交上海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其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裁决。当争议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时仲裁 员数量为一（1）。在争议金额不确定或者不能就争议金额达成一致或者没有争议金额时，仲裁庭应由三(3)位仲裁员组成。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附件（线路站点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班车线路图

附件 2-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ISSAM-SCOC-cn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一、二、七次		备注	
序号	公司	停靠站	白班上	白班下	备注
1	公司	停靠站	8:20		
2	电信大楼		8:05		1) 白班上班的同乘乘客白班在班车的车
3	小港街道办事处公交站		7:55		2) 后班到站台并接驳, 用一牌车
4	小港水校		7:45		3) 后六班白班此路经段两路乘
5	小港联合中学公交站		7:40		4) 后六班白班此路经段两路乘
6	江阳公交站		7:20		5) 后六班白班此路经段两路乘
7	地铁1号线长江路站或南桥				6) 后六班白班此路经段两路乘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周一、周五		备注	
序号	公司	停靠站	时间	人数	备注
1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00	2	
2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10	3	
3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自东来)	7:15	4	
4	公司	小港联合中学公交站	7:40	4	
5	公司	小港水校	7:45	2	
6	公司	小港水校	8:20	15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周一、周五		备注	
序号	公司	停靠站	时间	人数	备注
1	公司	地铁1号线长江路站	6:55		备注
2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15	2	或者取消长江路, 增设南桥站
3	公司	小港联合中学公交站	7:40	6	
4	公司	小港水校	7:55	4	
5	公司	小港水校	8:20	12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周一、周五		备注	
序号	公司	停靠站	时间	人数	备注
1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25	7	
2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45	5	
3	公司	小港联合中学公交站	7:48	1	
4	公司	小港水校	7:50	2	
5	公司	小港水校	8:20	15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班次卡		周一、周五		备注	
序号	公司	停靠站	时间	人数	备注
1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7:25	2	
2	公司	江阳路华山路口公交站 (2)	7:50	5	
3	公司	小港联合中学公交站	8:05	2	
4	公司	小港水校	8:20	9	

宁波奥体中心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波奥体中心年度车辆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开展范围

1.1 甲方确定乙方为出行用车服务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用户汽车租赁服务业务。

1.2 乙方应按照服务发生地有关规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二、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车型	规格	要求	单价（不含税） 一天按8小时计算	车次（天）	不含税价小计
1	商务车	7座	7座及以上的商务车（不含司机）	700 元/辆/天	50	35000
2	客车	19座及以上	19座及以上的客车（含司机）	1000 元/辆/天	300	300000
3	大客车	49座及以上	49座及以上大客车（含司机）	1200 元/辆/天	1000	1200000
不含税总价				1535000		
增值税率（%）				6%		

含税总价	1627100
------	---------

注:

(1) 每车次一天按8小时计算,超出时间部分,每超出1小时按一天单价费用的50%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 每车次5小时以内按一天单价费用的70%计算,超过5小时且不足8小时按一天计算。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16271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35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92100元,实际金额为含税结算金额为准。

3.2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3.1中所示税率,甲方支付实际税率对应金额。

3.3 如国家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金额不受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进行重新计算含税价。

四、合同期限: 2023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五、供应方式

5.1 本合同应为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数量按实结算,乙方以甲方的需求通知单为依据进行租赁。

5.2 车辆驾驶人工资、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油(电、气)费以及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等一切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根据目的地信息做好车辆调度及安排,并于甲方发出需求通知单24小时内,将车辆信息(车牌、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甲方用车对接人处,甲方如需调整应在发车前24小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调整需求后1小时内完成响应并将最新的车辆信息告知甲方用车对接人,司机应主动与甲方用车对接人联系并确认相关信息。

5.4 甲方将根据项目发生情况,向多个可提供甲方所需服务的签约车辆出租公司发出车辆租赁需求单,或在一家签约车辆出租公司无法满足车辆租赁数量的情况下,同时向两家签约的车辆出租公司发出车辆租赁需求单。

5.5 单次租车数量超过5辆(包含5辆)时,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车辆调度协调工作,工作时间超出车时间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六、结算方式

6.1 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租赁服务评分表》);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服务的款项。

6.2 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车辆调度安排不及时、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等情况将扣除相应车辆的租赁服务费,并在后续需求中扣空一次,合同期内若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实结算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7.2 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保管,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7.3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出示所用车辆的购买发票、车险保单及其他相关单据及所用车辆的合格保养记录等;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一切证明用车明细的材料,包含文字图片等各类材料;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司机,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8.2 乙方委派驾驶员技术良好且所有驾驶车型3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提供服务;

8.3 乙方司机在工作时段遇时,礼貌、服务热情,服从甲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度,按约定行程认真完成用车需求,若乙方司机无故迟到超过15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日该车辆用车费用,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8.4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必须调配其他同型号车辆在30分钟内到达租赁车辆所在地供甲方继续使用,用车时间以替代车辆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日用车费用并有权选择是否取消当日行程,或另行租赁第三方车辆,另行租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所派的车辆须定期进行保养,以保证车辆状态的完好完好;

8.6 乙方司机不得谈及甲方或乙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及其他与行车无关的事宜;

8.7 乙方保证甲方及乘车人员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经甲方证实责任在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负责其所负责事项的安全执行,仪器设备等相关设备的使用责任以及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环节正常进行,如因出现重大技术故障造成人员伤亡

导致损害,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考核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次车辆租赁服务,甲方从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期间安全情况、服务期间卫生情况等方面每次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对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本次费用。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相应扣减当月 1%的服务费用。若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则全额扣减本次费用,连续二次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租赁服务评分表》

十、保险

乙方负责在整个租赁期间为每辆承租投保不低于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司乘座位险(不低于 10 万元座险)(如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除乙方购买指定车辆院所保金额外,其他一切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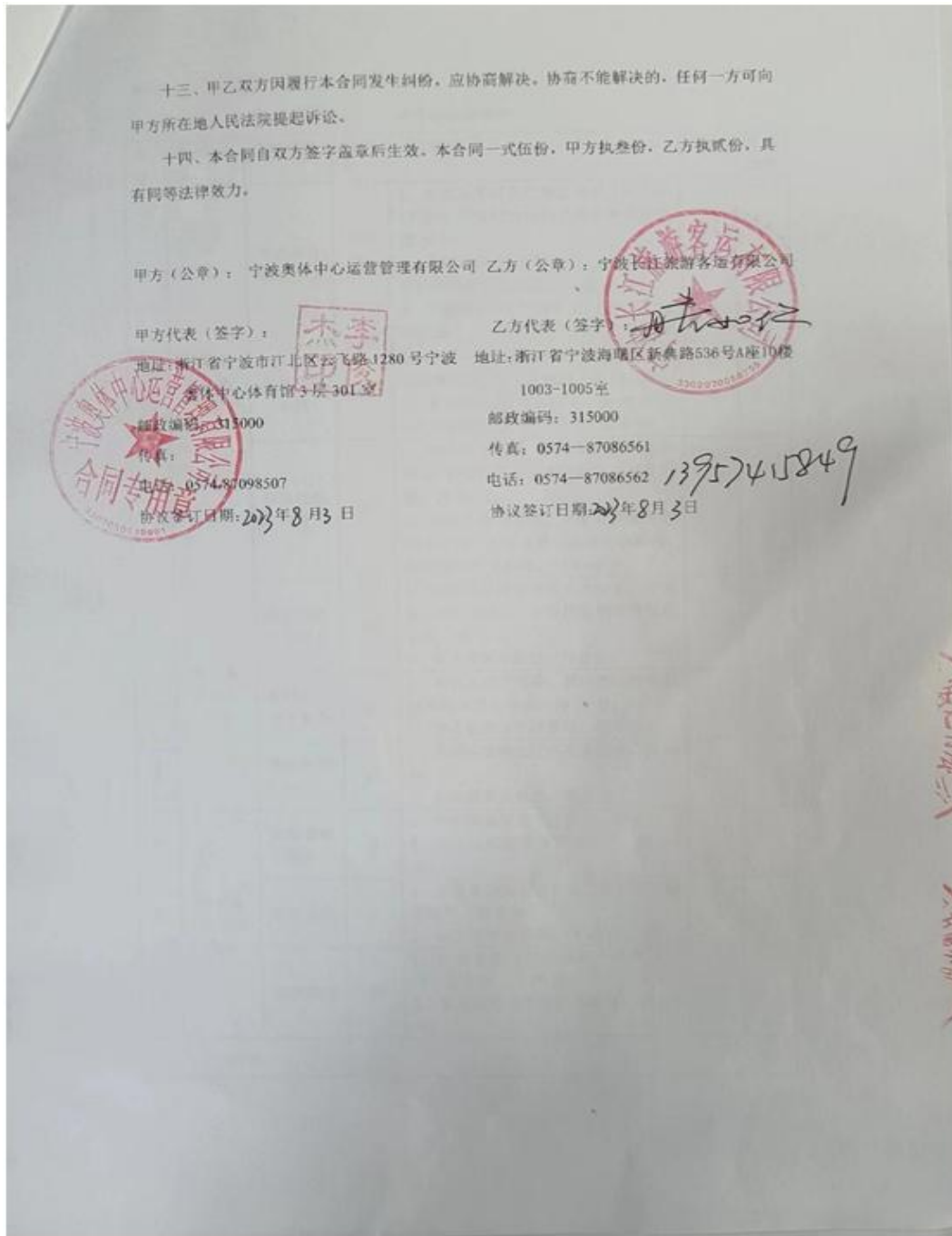
12.2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低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我公司有办公场所和专门的停车场地

办公经营场地及面积汇总表

序号	办公经营场所位置	面积	性质 (自有/租赁)
1	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10-3)	143.80 m ²	企业自有
2	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10-4)	128.16 m ²	企业自有
3	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10-5)	98.90 m ²	企业自有
办公场地面积合计		370.86 m ²	企业自有

附：房产证复印件、办公场地照片

停车场地及面积汇总表

序号	停车场所位置	面积	性质 (自有/租赁)	租赁期限
1	鄞州区东郊街道仇毕村永达 路与桑田南路路口	5328 m ² (8 亩)	租赁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停车场面积合计		5328 m ²		

附：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停车场地照片

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10-3) (10-4) (10-5) 办公用房

房产证、土地证、契税证、测绘图

房权证甬海段自字第 2014002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新典路536号(10-3)		
登记时间	2014.0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3	143.80	103.32
			国有土地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以下空白

填发机关

甬 国用 (2014) 第 03001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典路536号(10-3)		
地 号	图 号	104.55-021.30	
地类 (用途)	规划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0年3月1日
使用权面积	47.67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47.67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 2014031016

纳税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新典路536号<10-3>	备 注
房屋情况	建筑面积：143.80 平方米 购置日期：2013 年 08 月 22 日 出让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情况	房屋土地用途：办公 产权证号：甬甬字33020100201403484 税票号：00054713 计税价格：壹佰伍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税率：2% 应纳税额：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零叁角整 减免税额：零元整 实缴税额：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零叁角整 转移方式：其他	

2014 发证机关 24
年 月 日

房权证甬海段自字第 201400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新典路536号<10-3>		
登记时间	2014.0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23	128.16	92.08
其他	国有土地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以下空白

附 记

填发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房产局

甬 国用 (2014) 第 03003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典路536号 (10-4)		
地 号	3302030030042000001	图 号	104.55-031.20
地类 (用途)	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3月1日
使用权面积	42.49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0.00 M ²
		分摊面积	42.49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o 3314727077

备 注	
纳税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 新典路536号(10-4)
房地产权情况	建筑面积: 128.16 平方米 购置日期: 2013 年 07 月 22 日 出让方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土地用途	办公
产权证号	甬甬字33020100201403485
税票号	00054714
计税价格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零肆圆整
税率	3%
应纳税额	肆万零玖佰肆拾柒圆壹角贰分
减免税额	零圆整
实缴税额	肆万零玖佰肆拾柒圆壹角贰分
转移方式	其他

2014 年 3 月 24 日

房权证甬海房字第 2014002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新典路536号<10-5>		
登记时间	2014.0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5	28.90	71.06
			国有土地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宁波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颁发

甬 国用 (2014) 第 03003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典路536号<10-5>		
地 号	3302050000004000001	图 号	104.55-601.20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3月4日
使用权面积	32.79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0.00 M ² 32.79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3 月 10 日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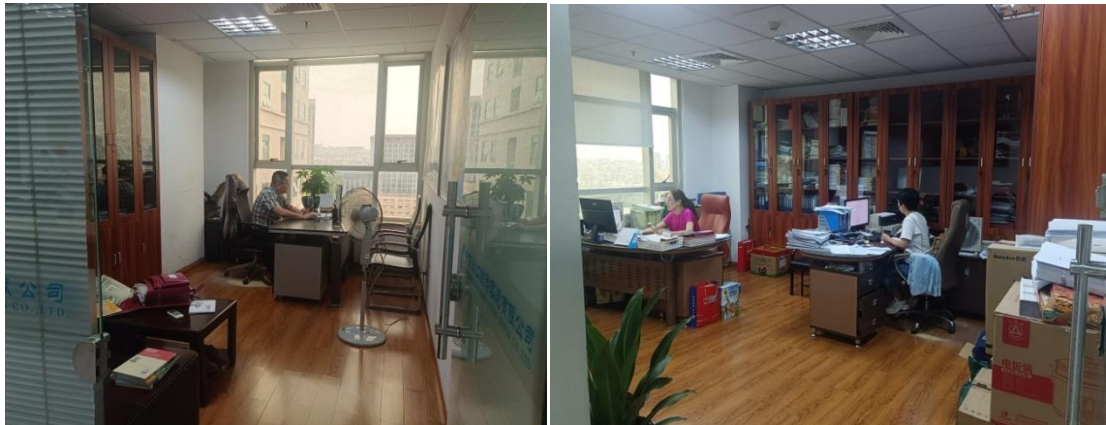
宁波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2014 年 3 月 10 日

No 3314727078

办公场地照片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宁波欧一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简称甲方）：宁波欧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妙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联丰村大成顺工业区 6-1 号（仇毕村）
承租方（下简称乙方）：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10-3><10-4><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使用一事达成本协议：启用前甲方应负责将场地平整，水电接通，围栏施建，乙方提前支付定金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

第一条：出租场地/租赁期限

出租场地坐落于 鄞州区东郊街道仇毕村永达路与桑田南路路口，总面积为：26 亩（17316 m²），乙方租用其中场地面积 8 亩（5328 m²）。租期 三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租金及其他费用

1、场地租金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年（小写¥：384000 元/年），三年租期内总租金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 元）。
2、押金叁万元（小写¥：30000 元），合同到期后双方确认无异议无息退还应退押金。
3、租金按年支付，即乙方首次需支付首年租金加押金共计肆拾壹万肆仟元（小写¥：414000 元），第二年、第三年需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宁波欧一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905 6001 0400 173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协议期间，甲方应负责场地的维护、巡检，确保场地正常稳定运行；
2、租赁过程中，如遇政府征迁等事项，承租人应获赔偿、补偿由乙方享有。

第 1 页 共 2 页

3、甲方承诺其为本合同项下出租场地的【所有权人/合法承租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第三方做出的声明、承诺相冲突的情形；如甲方非场地所有权人，其向乙方出租本合同项下场地的行为已取得场地所有权人的许可。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如延迟交付租金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讨三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按拖欠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每日违约金。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租赁场地使用用途。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
- 4、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场地需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五条：合同解除

- 1、因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租场地无法正常使用，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租金。
- 2、合同期限内，如遇政府拆迁和纳入城建规划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应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租金，剩余租金自双方确认后三日内返还乙方。

第六条：附则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请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或裁决。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宁波欧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承租方（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停车场地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91330212071497106A (1/1)		(副本)		2023年05月07日	
名称	宁波海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兵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陈横山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凭排水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宁波海捷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陈横楼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不填写此项)	杨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71497106A
主要负责人(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杨红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3605748263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类型	☐ 综合维修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 其他()		☐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 汽车维修	☐ 摩托车维修
	业户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中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辆维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可多选)
		二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中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辆维修(可多选)
其他	三类	☐ 发动机修理 ☐ 车身维修与涂装 ☐ 电器系统及空调维修 ☐ 自动变速器维修 ☐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 喷油泵和喷油嘴维修 ☐ 曲轴修磨 ☐ 气缸镗磨 ☐ 散热器(水箱)修理 ☐ 汽车美容装潢 ☐ 车辆玻璃安装 ☐ 汽车音响 ☐ 传动轴校正 ☐ 汽车润滑与养护 ☐ 汽车快修(可多选)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 1.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5.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6.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特殊要求	☐ 7. 与其他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9. 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0. 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1.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2.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3.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经营者声明: 1. 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波海捷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网上申报			
☒ 备案材料齐全; ☐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复核(签字):	2021年12月15日
承办人(签字): 倪涛		备案编号: 330227720144	2021年12月15日

车辆定点保养维修合同

甲方：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086562、87411577

乙方：宁波海捷客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251017

为配合甲方做好车辆的技术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以良好的车况进行营运，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及维修作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车辆按照《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作业，并须确保车辆一级、二级维护后符合行驶证和营运证年审检测要求。

除上述范围外的车辆维保项目，如车身的碰撞与霉烂的修理，车辆钣金修复、喷漆作业、发动机总成与变速箱总成解体检修、大修更换主要零部件等项目需要进行维修时，可协调增加维修费，增加收费的项目和费用应征得甲方同意。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三年。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一)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工时费用标准为：一维 100 元/次；二维 200 元/次(检测过线费由甲方支付)。保养作业所需的配件费用经甲方和驾驶员确认后，由甲方支付。

(二)维护车辆数量是按每月实际保养车辆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双方往来业务的联系和协调。

(四)乙方在每月的 5 号前把上月的实际产生的保养和维修工时费汇总表及每台车施工单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方可结算。

(五)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给甲方用作结算上月维修费用，双方于每月 15 号前进行结算，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按维护作业的相关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需进行一、二级维护作业的车辆进厂计划,并负责督促车辆按期到乙方进行相关作业。

(二)甲方负责将进行维护、维修作业的车辆相关证件资料交由乙方整理建档。

(三)审核车辆所使用的配件是否符合甲方车辆的技术要求(如方向机构、刹车系统及有关影响车辆安全的配件),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车辆车型技术要求使用的合格配件。

(四)甲方有责任配合或协调车辆生产厂家解决维护、维修过程中需要的紧缺配件。

(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并监督车辆维护、维修质量和进度情况。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提供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作业所需的相关场地、设备、技术工作人员和相关合格零配件的供应。乙方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力量。

(二)乙方应根据车辆一、二级维护的相关规定,对维护作业的车辆建立技术档案,执行甲方编制的进厂维护计划。

(三)维修服务时间为24小时制(含应急维修)。乙方负责按既定计划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流程对甲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作业(每车:一级维护壹次/月,二级维护壹次/季,如当月进行二级维护的车辆,则不再进行一级维护),并按甲方提供的《车辆一、二级维护项目及技术检验表》进行检验并记录。

(四)乙方对车辆维修时使用的主要部件须使用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五)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必须追加的,经甲方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和驾驶员,征得甲方和驾驶员同意,方可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六)乙方负责为二级维护完工后的车辆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签汽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章。

(七)乙方优先为甲方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做好过程检测及换件的记录并确保维修质量。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对竣工后的车辆按国家规定实施质量保修期,如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车辆返修或换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负责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作业的同时,免费负责尾气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违约处理

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接受甲方对维修保养服务质量和时效性的考评，如乙方连续三个月均无法达到甲方考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的内容，甲乙双方均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除外)。

(二)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维修行业相关资质及证照。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海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杨红兵
年 月 日


车辆保险方案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中心：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本公司所有为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

- 一、承诺为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二、承诺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及附加（车上人员乘客）不计免赔率特约保险。
- 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如有违诺，愿接受招标方相关处罚。

具体如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宁波市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02PAIC330224030031714026875887
保单验真码：hqsuzEpUrJCrEXWUyz
企业宝绑单码：EXWUyz
保险单号：12989003902449932543

投保人：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782150966		
地 址	宁波海曙区气象路	联系电话	13505*****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浙B-2PM88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发动机号码 21021205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A82L3MG052552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98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1年4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10%			
保险费合计:RMB2124.00元(不含税保费:2003.77元,税额:120.2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11:00 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1: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9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37782150966	
	当年应缴 (¥ 36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 36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2) 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371号甬商紫荆汇办公楼24-25楼 邮政编码: 31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核保: admin	制单: 2290001466	经办: 郭浩	保单专用章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一验一核,验证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限在宁波市销售



确认码: V0201PAIC330224030191714027109

投保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保单验真码: xqXwBtBxMcAccvEjk

行驶证车主: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企业宝绑单码: ccvEjk

保险单号: 1298900390244993254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302037782150966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小屋 联系电话: 13505*****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区气象路 电话总机: 0000-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浙B-2PM88	发动机号码	210212055	车架号	LSGUA82L3MG052552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21-04-08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出租租赁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4月9日00:00时起至2025年4月8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31611.60元		3550.43	—	3550.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2995.23	—	2995.23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6545.66元(不含税保费:6175.15元,税额:370.5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 无其它特别约定。

银行流水号: A2429020000104891332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3月29日20:07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3月29日20:07时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29日20:07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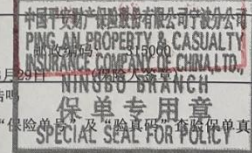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371号甬商紫荆汇办公楼24-25楼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核保: admin 2024年3月29日 制单: 2290001466 2024年3月29日 经办: 郭浩明

签单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验真码”查询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PINGAN

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2989003902465032924 验真码: 5cGhweaFF8BrK59Dk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 本保险人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在投保人支付全部保险保费后承担责任。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782150966

投保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536号<10-3><10-4><10-5>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782150966

被保险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536号<10-3><10-4><10-5>

三、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4月15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4月14日 24时止

四、标的信息:

投保车辆总数: 1辆

车牌号	核定座位数	司乘人员座位数	乘客座位数	投保座位数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型	使用性质	行驶区域	行驶证车主
浙B-2PM88	7	1	6	7	210212055	LSGUA82L3MG052552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租赁	省际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五、保险方案

险别	条款名称	赔偿限额
主险	平安产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座(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每座赔偿限额:RMB400,000.00
附加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RMB2,800,000.00
1、扩展司乘人员(累计赔偿限额: RMB 4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400000.00, 每座赔偿限额: RMB 400000.0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800,000.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RMB 2,800,000.00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 崔建

2024 年 07 月 25 日

CHANGJIANG KEYUN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材料

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10-3）（10-4）（10-5）

审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10-3）（10-4）（10-5）

服务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仇毕村永达路与桑田南路路口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服务的提供

IAF Code: 31

认证证书编号：HIC23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782150966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04 日

签发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50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的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投标人全称（盖章）：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07 月 25 日